

证券代码：001331

证券简称：胜通能源

公告编号：2023-018

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5月19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3年5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（其中独立董事闫建涛、罗进辉和杨冰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）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董事9人。会议由董事长张伟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做出如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境外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未来经营计划与发展战略，为满足境外全资子公司 SENTON ENERGY SINGAPORE PTE. LTD.（胜通能源新加坡有限公司）（以下简称“胜通新加坡”）的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 4,600 万美元（约合人民币 3.23 亿元）对胜通新加坡增资，本次增资完成后，公司仍持有胜通新加坡 100%股权。

同意：9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对境外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9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26 日